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
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设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XSG-2025-096

采购人: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XSG-2025-096

项目名称: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设计

预算金额 (元): 767000.00

采购上限价 (元): 767000.00

招标需求: 根据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设实际及后续农批市场商业运营需求和农批市场建筑功能的及时优化调整, 保证农批市场有序经营, 需对整体市场 (413 亩) 包含但不限于: B-3-1 水果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7056 平方米)、B-3-2 水果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6912 平方米)、B-3-3 水果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7056 平方米)、B-8 蔬菜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7488 平方米)、B-9 蔬菜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7488 平方米)、B-10 蔬菜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B-11 蔬菜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5616 平方米)、B-12 水产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5616 平方米)、B-13 水产交易市场 (建筑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 等钢结构大棚夹层加建 (含冷库)、新建附房、新增雨棚、B-4 至 B-7 商铺给排水调整、B-14 商铺功能调整等附属构件内容进行设计。钢结构大棚夹层加建部分主要功能为附属用房、配套用房, 新建部分附房为设备用房及部分经营性用房, 雨棚为各个建筑经营范围外增设钢结构雨棚。优化调整后的建筑功能需达到一类农批市场建设要求。计划设计服务期限为 3 年。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建筑功能的优化调整, 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 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 (雨、污、废)、室外照明等设计内容以及经营设施完善过程中的服务配合。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设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767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每一项设计任务服务总周期约为30日历天。从招标人下发的任务书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15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和重复设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1 投标人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其中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按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且有建筑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视为无效证书，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2.2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事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金额200万（含）以下收取每标段1500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124-7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伟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167358

质疑联系人: 孟尧林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167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琴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682895/18969515361

质疑联系人: 蒋红

质疑联系方式: 18906853539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5 号

传真: /

联系人: 李勇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1296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分包内容：中标方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可由中标方经业主同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_年_月_日_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一</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p> <p>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人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人不负保管义务;—</p> <p>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按照1.50%计取进行收费。按上述收费标准费用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中标单位还需支付开标期间的费用，费用按实结算，不开具发票，需现金支付。</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金额200万（含）以下收取每标段1500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

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投标声明函；

2.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制件）；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制件或打印件）：

2.1.5.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①资质证书复制件;
- 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制件;

③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评分对应表;
- 2.2.2 项目明细清单;

2.2.3 商务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应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各项技术规范要求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迫认为无效,采购人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人监督单位。);

- 2.2.4 项目实施方案;
- 2.2.5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 2.2.6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2.7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2.2.8 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 2.2.9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供应商的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有关

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设计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旅差费、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专家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

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制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制件信息不符的;
-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9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

的;

8.10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5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8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8.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8.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8.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8.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8.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

加采购活动;

8.1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完成设计，并提出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2) 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条件双方商定。

(3) 投标人有责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设计联络会。

(4) 投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设备采购，包括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编制和技术协议谈判。

(5) 投标人须派遣有资质、负责任的设计人员和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技术服务。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设计；

(2) 项目地址：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致远大道与南滨路交汇处；

(3)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设实际及后续农批市场商业运营需求和农批市场建筑功能的及时优化调整，保证农批市场有序经营，需对整体市场（413 亩）包括但不限于：B-3-1 水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056 平方米）、B-3-2 水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6912 平方米）、B-3-3 水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056 平方米）、B-8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488 平方米）、B-9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488 平方米）、B-10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B-11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5616 平方米）、B-12 水产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5616 平方米）、B-13 水产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等钢结构大棚夹层加建（含冷库）、新建附房、新增雨棚、B-4 至 B-7 商铺给排水调整、B-14 商铺功能调整等附属构件内容进行设计。钢结构大棚夹层加建部分主要功能为附属用房、配套用房，新建部分附房为设备用房及部分经营性用房，雨棚为各个建筑经营范围外增设钢结构雨棚。优化调整后的建筑功能需达到一类农批市场建设要求。计划设计服务期限为 3 年。

(4) 设计内容：

B-3 功能定性为水果交易市场，要求根据经营情况进行铺位的合理分隔，并配置相应的水电暖等配套设施。

B-8、B-10 功能定性为蔬菜交易市场，要求根据经营情况进行铺位的合理分隔，并配置相应的水电暖等配套设施。

B-9 功能定性为蔬菜交易市场，要求根据经营情况进行铺位的合理分隔，每个铺位配建高温保鲜冷库，并配置相应的水电暖等配套设施。

B-11 功能定性为肉类交易市场，要求根据经营情况进行铺位的合理分隔，并配置相应的水电暖等配套设施。

B-12 功能定性为海鲜交易市场，要求根据经营情况进行铺位的合理分隔，每个铺位配建低温冷库，并配置相应的水电暖等配套设施。

B-13 功能定性为水产交易市场，要求根据经营情况进行铺位的合理分隔，并配置相应的水电暖等配套设施。

B-8、B-9、B-10、B-12、B-13 建筑均应进行夹层加建，主要功能为附属用房及配套用房；并进行相关设施设备的改造敷设；

B-3、B-8、B-9、B-10、B-11、B-12、B-13 建筑均应在外侧增设雨棚；

B-4 至 B-7 商铺给排水进行调整、B-14 商铺功能调整，最终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以上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功能的优化调整，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等设计内容以及经营设施完善过程中的服务配合。

3.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经营设施完善过程中的服务配合三个阶段。

4. 编制依据

（1）设计依据

- 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 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投标文件；
- 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5) 其他有关资料。

（2）设计规范、标准、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具体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

《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设计中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功能类型的设计规范及当地的管理技术规定。

5. 设计工期要求

计划设计服务期限为3年。每一项设计任务服务总周期约为30日历天。从招标人下发的任务书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15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和重复设计）

6. 设计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包含图纸电子版，图纸扫描文件（每张图纸设计、校对、审核、专业会签均签字齐全）。

(2) 终版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电子文件，图纸纸质文件（每张图纸加盖设计人公司印章），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 提供终版纸质文件10份及1份电子版文件。

(4) 提供的设计文件，除了纸质的，还应提供：与纸质文件一致的PDF电子文件；office、CAD等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7. 过程中检查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投标人的工作进展情况。若发现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投入相应人员及对应的时间，则采购人可向投标人提出索赔要求。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及标准不完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或变更工作内容。

8. 其它相关明确事项

(1) 自合同签订起，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配合工作。

(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所委托项目的各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应用到其他任何场合和研究工作中。

10. 投标人响应部分

投标人需响应技术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实施规划、技术路线和主要方案。

1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规范、新标准，则按新规范、新标准的要求执行。

12、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3、其他要求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合同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采购人因开发建设需要可适当增减本次招标内容，设计费按本次招标口径增减。

4、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完成后长时间未实施的，并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进行设计的，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注: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_____/_____

5. 建安投资估算: 约 306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设实际及后续农批市场商业运营需求和农批市场建筑功能的及时优化调整, 保证农批市场有序经营, 需对整体市场(413 亩)包含但不限于: B-3-1 水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056 平方米)、B-3-2 水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6912 平方米)、B-3-3 水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056 平方米)、B-8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488 平方米)、B-9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7488 平方米)、B-10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B-11 蔬菜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5616 平方米)、B-12 水产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5616 平方米)、B-13 水产交易市场(建筑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等钢结构大棚夹层加建(含冷库)、新建附房、新增雨棚、B-4 至 B-7 商铺给排水调整、B-14 商铺功能调整等附属构件内容进行设计。钢结构大棚夹层加建部分主要功能为附属用房、配套用房, 新建部分附房为设备用房及部分经营性用房, 雨棚为各个建筑经营范围外增设钢结构雨棚。优化调整后的建筑功能需达到一类农批市场建设要求。计划设计服务期限为 3 年。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建筑功能的优化调整, 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 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等设计内容以及经营设施完善过程中的服务配合。

其他: _____/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经营设施完善过程中的服务配合。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服务期限为 3 年。每一项设计任务服务总周期约为 30 日历天。从发包人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越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完成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7)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规范、新标准，则按新规范、新标准的要求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询标纪要；(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发包人要求；(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发包人保密义务的范围, 限于设计人声明需要保密并标识为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等信息。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不得作为设计人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直至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晓。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 2、设计人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 做到安全、

前瞻性最好，从设计上科学控制项目成本；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 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筑材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满足相关批复指标。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5.2.2 因未达到上述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的履约担保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律师费等)。

5.2.3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文件:提供定稿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一式捌份,对应版本电子版贰套(U盘形式,CAD格式和PDF格式)。

按计划工期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上述设计过程中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报批或审批要求的成果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文件按相关审查部门要求提供。

7.2 ~~工程勘察文件交付的内容~~

~~设计人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一】年。~~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1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发包人视现场现有情况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若无法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后 按发包人要求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如需专家论证的, 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服务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3 设计服务费支付

根据设计服务工作完成的进度进行阶段支付, 设计服务费按每一项工作完成后对应的审定后施工图预算价为基准, 按本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费计算公式进行结算, 支付时间为在每一项设计服务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要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但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设计费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并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情况处以设计签约合同总价 20% 及以内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如因设计人原因,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延迟 5 天以内的 (包括 5 天), 每延迟

一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5 天的，之后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如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延迟达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同时，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扣除设计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无论发包人采用 (1) 或 (2) 的解决方案，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设计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14.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3 因设计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律师费、另行签约增加的费用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18.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赔偿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若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招标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延误建设等费用，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赔偿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8.3. 合同生效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终止，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完成后长时间未实施的，并设计规范更新，需重新进行设计的，双方进行协商后处理。

18.4. 设计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以更换：

- 1)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因被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 3) 因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被羁押或判刑的。

以上更换设计人均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若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以发包人发

出的书面整改指令为准,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8.6.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限额设计相关要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成本限额的,设计人应对超出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超出限额1%以内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出限额1%以上,3%以内的,按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出限额3%以上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8.7. 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无偿、无条件的进行重新设计,同时,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18.8. 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必须重新设计,并按合同价的5%进行处罚。

18.9.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指令,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2)在设计人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仍未能通过设计审查的情况下,发包人 can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设计合同并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人合同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且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注:无论发包人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设计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违约金可从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8.10. 设计过程中禁止使用专利性或垄断性的材料工艺;如需使用,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如未经同意擅自使用视为违约;发现一处,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11. 设计人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8.12.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18.13. 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招标管理部门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

应负的责任。

18.1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18.15. 设计人须对本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包含施工、养护、维修阶段的费用分析，为发包人决策和后期相关评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经济支持。

18.16. 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18.1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18. 未尽事宜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过含有冷库类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图审合格的盖章图纸证明。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 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3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过含有冷库类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图审合格的盖章图纸证明。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 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3	项目团队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电气工程师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暖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以上设计团队人员每满足其中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复制件并加盖公章(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事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
4	建筑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的深入分析、夹层尺度及合理位置规划、设施设备位置等合理布置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8.5-12分,良好的得4.8-8.4分,一般的得1.5-4.7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2
5	图纸深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及各专业的图纸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8.5-12分,良好的得4.8-8.4分,一般的得1.5-4.7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2
6	关键部位展示效果	<p>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室内外效果图是否符合项目定位,与原有建筑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以及提供的效果图是否准确反应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于项目影响较大的界面要重点表达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8.5-12分,良好的得4.8-8.4分,一般的得1.5-4.7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效果图数量不少于3张(包括外立面、室内空间和整体效果),若效果图数量不足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7	规划布局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周边及内部环境复杂程度提供详细的方案，并能有效贴合原建筑的规划思路与设施、管线走向；从现状分析、经营设施用途、竖向交通布置、管线综合、技术经济分析等方面是否具有完整性、功能合理性、设计创意性、以人为本、符合经营性设施需求，完善其功能用途、注重环境及体现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4-6分，良好的得2-3.9分，一般的得0.1-1.9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8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是否完善、合理及可行度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5-5分，良好的得2-3.4分，一般的得0.5-1.9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9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完善且具有合理可行的及重大风险防控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5-5分，良好的得2-3.4分，一般的得0.5-1.9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不限于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5-5分，良好的得2-3.4分，一般的得0.5-1.9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10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1.5-2.9分，一般的得0.5-1.4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备注：①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②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 价格分（30分）

2.2.1 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76.7 万元，投标人据此进行下浮率报价，设为 X_i (X_i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招标人设定最小下浮率为 5%， X_i 小于 5% 的作

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3 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在 5%-10%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 2 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3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0.5$ ；

当 $X_i < Y$ 时，得分 = $3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声明函	(页码)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页码)
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页码)
5.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二、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组织实施的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二、以_____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_____ (电子印章)~~

~~乙方单位: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制件）

制作说明：

-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制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 3、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五、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制件或打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①资质证书复制件；
- 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制件；
- ③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项目明细清单.....	(页码)
3.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5.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页码)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7.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页码)
8.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9.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内容
1			
2			
...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服务项一)	(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人员)		
4		(投入设备)		
...		...		
...	(服务项二, 如有)	...		
...		
货物部分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内容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本项目工作内容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制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报告(有/无)
1					
2					
...					

备注：

1、请按商务技术分评分要求在此表后附相关评分材料复制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格式自拟

八、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如有, 自拟)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下浮率报价	备注
1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建筑功能调整设计	大写: 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